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國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國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國鐘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

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此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至該監所予受刑人，俾便其3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並回覆，如逾期回覆，則視為無意見，然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本院等情，此有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本案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因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至6所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且揆之上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又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時間係於民國113年9月至113年12月間密切陸續所為，復考量各罪間之關聯性，與受刑人前科之關聯性、刑罰規範目的、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 號解釋意旨參照）。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雖原均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故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張國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